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贵州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深度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贵州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贵州省级公司),深度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贵州省级公司的功能搭建深度供应链管理的省级平台,主要具备投融资管理及平台管理职能,兼具业务运作管理职能,实现深度公司对下级子公司的扁平化管理。希望通过省级平台,帮助怡亚通寻找更多的业务伙伴、进一步拓展该省业务,同时通过省级公司进行企业咨询服务的便利,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辽宁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深度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辽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辽宁省级公司),深度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辽宁省级公司的功能搭建深度供应链管理的省级平台,主要具备投融资管理及平台管理职能,兼具业务运作管理职能,实现深度公司对下级子公司的扁平化管理。希望通过省级平台,帮助怡亚通寻找更多的业务伙伴、进一步拓展该省业务,同时通过省级公司进行企业咨询服务的便利,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湖北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深度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湖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省级公司),深度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湖北省级公司的功能搭建深度供应链管理的省级平台,主要具备投融资管理及平台管理职能,兼具业务运作管理职能,实现深度公司对下级子公司的扁平化管理。希望通过省级平台,帮助怡亚通寻找更多的业务伙伴、进一步拓展该省业务,同时通过省级公司进行企业咨询服务的便利,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深度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上海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深度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上海公司的功能搭建深度供应链管理的省级平台,主要具备投融资管理及平台管理职能,兼具业务运作管理职能,实现深度公司对下级子公司的扁平化管理。希望通过省级平台,帮助怡亚通寻找更多的业务伙伴、进一步拓展该省业务,同时通过省级公司进行企业咨询服务的便利,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鑫竹)。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拟投资设立“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鑫竹公司),鑫竹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长沙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廖新辉持有,该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经营粮油、饮料,有一定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荣浩)。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拟投资设立“郴州市怡亚通荣浩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荣浩公司),荣浩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人民币,长沙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上海李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有。该法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法人及其团队在当地经营啤酒,有较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上海李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酒类产品的深度供应链管理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安庆)。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安徽省级公司没有设立,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投资先行投资设立“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庆公司),安庆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卓传旺出资并持有。该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安庆当地食品饮料及酒水营销领域经营多年,有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六安)。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安徽省级公司没有设立,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投资先行投资设立“六安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六安公司),六庆公司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该整合项目团队在当地快消品领域经营多年,有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山西省级公司没有设立完成,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投资与业务团队先行投资设立“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怡馨公司),怡馨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班建文及其团队持有。该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太原当地日化产品营销领域经营多年,有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河南省级公司没有设立,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与业务团队投资先行投资设立“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怡华公司),怡华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人民币,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李华伟出资并持有,该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自然人及其团队在驻马店当地食用油、液态奶及酒水营销领域经营多年,有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河北省级公司没有设立,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与业务团队投资先行投资设立“石家庄怡亚通金万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怡金公司),怡金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人民币,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李国旗及其团队持有,该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自然人及其团队在石家庄当地的糖果、休闲食品营销领域经营多年,有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安徽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深度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省级公司),深度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安徽省级公司的功能搭建深度供应链管理的省级平台,主要具备投融资管理及平台管理职能,兼具业务运作管理职能,实现深度公司对下级子公司的扁平化管理。希望通过省级平台,帮助怡亚通寻找更多的业务伙伴、进一步拓展该省业务,同时通过省级公司进行企业咨询服务的便利,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天津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深度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天津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津省级公司),深度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天津省级公司的功能搭建深度供应链管理的省级平台,主要具备投融资管理及平台管理职能,兼具业务运作管理职能,实现深度公司对下级子公司的扁平化管理。希望通过省级平台,帮助怡亚通寻找更多的业务伙伴、进一步拓展该省业务,同时通过省级公司进行企业咨询服务的便利,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9月5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103-05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度供应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为了完善深度分销380平台(以下简称380平台)的组织架构及配合380平台的业务发展而设立的省级公司及项目合作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省级公司6家,均由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注册设立,省级公司的设立目的是搭建深度供应链管理的省级平台,具备投融资管理及平台管理职能,兼具业务运作管理职能,实现深度公司对下级子公司的扁平化管理。希望通过省级公司平台,帮助怡亚通寻找更多的业务伙伴、进一步拓展该省业务,同时通过省级公司进行企业咨询服务的便利,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

省级公司或怡亚通其他子公司再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共7家,均由怡亚通子公司与业务团队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利用原有业务团队的渠道和市场优势,加上怡亚通的系统管理及资金优势,达到共赢的结果。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省级公司及项目公司共13家,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18100万元。

投资情况见简表:

序号	省份	省级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省级公司或怡亚通子公司再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额(万元)	怡亚通控股子公司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贵州	1000		100
2	辽宁	1000		100
3	湖北	1000		100
4	上海	1000		100
5	湖南(鑫竹)		长沙怡亚通出资600	60
6	湖南(荣浩)		长沙怡亚通出资1200	60
7	安徽(安庆)		深度公司出资600	60
8	安徽(六安)		深度公司出资1000	100
9	山西		深度公司出资1500	60
10	河南		深度公司出资6000	60
11	河北		深度公司出资1200	60
12	安徽	1000		100
13	天津	1000		100
共计		6000	12100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投资中省级公司6家,均为深度公司100%控股,具备投融资管理及平台管理职能,兼具业务运作管理职能,实现深度公司对下级子公司扁平化管理(不涉及交易对手情况)。

省级公司及其他怡亚通子公司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共7家,涉及交易对手的法人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在下文“对外投资概况”中已有叙述,此处不赘述。上述交易对手均为项目公司所涉及原快速消费品运营项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与怡亚通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怡亚通子公司或深度公司及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省级公司及项目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拟于深度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范围为准)。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省级公司6家,分别为贵州、辽宁、湖北、上海、安徽及天津省级公司。

省级公司或怡亚通其他子公司再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共7家,分别为:(1)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拟投资设立“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鑫竹公司),鑫竹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长沙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廖新辉持有;(2)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拟投资设立“郴州市怡亚通荣浩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荣浩公司),荣浩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人民币,长沙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上海李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有;(3)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安徽省级公司没有设立,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投资先行投资设立“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庆公司),安庆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卓传旺出资并持有;(4)安徽省级公司没有设立,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与业务团队投资先行投资设立“六安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六安公司),六庆公司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100%;(5)山西省级公司没有设立完成,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投资与业务团队先行投资设立“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怡馨公司),怡馨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班建文及其团队持有;(6)河南省级公司没有设立完成,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与业务团队投资先行投资设立“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怡华公司),怡华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人民币,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李华伟出资并持有;(7)河北省级公司没有设立,但已经有成熟项目需要导入,故由深度公司与业务团队投资先行投资设立“石家庄怡亚通金万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怡金公司),怡金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人民币,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李国旗及其团队持有。

项目公司的拟运作项目在当地快速消费品细分领域(如酒类、食品、个人护理品等)经营多年,有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收益水平,达到共赢的目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中,怡亚通子公司或深度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在项目公司的董事会人数上处于半数或2/3以上,少数股东及其团队继续负责业务运营,深度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对项目公司实施财务控制,并提供后台服务。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政策风险和快消品细分行业风险。比如高端白酒的销售,受政策影响较大;婴儿奶粉近期的“恒天然”事件等。

2、项目整合公司需承接现有库存,虽有上游换货保障,但周期较长,存在一定压力。

3、少数股东代理部分品牌产品,不符合公司行业和品牌资质要求,增加管理难度,需进行剥离和优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盈利。

4、新团队(少数股东)融入公司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沟通融合成本会较高。

至于快消品细分行业的风险,公司经营的白酒品种,并没有受到政策较大影响;而婴儿奶粉的事件,只涉及个别品牌,对公司影响不大。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深度公司及怡亚通将依托上市公司的管理及信息系统优势,将整合项目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同时采用适度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绩激励的方式,发挥原有团队的本地化优势,结合上市公司的资金和系统管理优势,将上述风险降低到最小。希望在短期内有效放大业务量,提高项目效益。

六、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深圳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贵州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辽宁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湖北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公司的议案

5、关于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鑫竹)

6、关于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荣浩)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安庆)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六安)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安徽公司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天津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投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夏镔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297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贵州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辽宁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湖北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鑫竹)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荣浩)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安庆)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六安)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安徽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天津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88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275%。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故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重新被锁定为限售股,上述被重新锁定为限售股的股份不再是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720,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57%。

2、本次限售股份原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16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于2012年11月6日至2013年2月5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增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9日和2013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41)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6)),故上市流通日调整为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0号文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1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的6,000,000股已于2010年6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2011年3月16日,公司已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30,000股,具体详见2011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2)。

3、2011年5月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1年7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份由120,000,000股增加到204,000,000股。

4、2013年3月19日,公司已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38,000股,具体详见2013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88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2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股权,也不由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权。

2、实际控制人陈尧根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钟婉珍(系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配偶,持有亚太集团7.33%的股权)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陈尧根、钟婉珍在上市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自亚太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本人担任亚太药业的董事期间内,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亚太药业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等增加的股份,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满四年后即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

(二)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对所持股份的承诺:

陈尧根先生于2012年11月6日至2013年2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7,033股。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88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27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720,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个。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00	91,800,000	22,950,000	注1
2	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81,000	27,081,000	6,770,250	注2
		118,881,000	118,881,000	29,720,25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持有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92.67%的股权,陈尧根先生配偶、本公司董事钟婉珍女士持有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7.33%的股权。

截止2013年8月16日,亚太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1,800,000股,根据陈尧根、钟婉珍上市前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亚太药业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亚太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的75%即68,850,000股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13年8月21日重新锁定为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为22,950,000股。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亚太药业股份68,627,000股,占亚太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4.76%,未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高于25%,故本次亚太集团所持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2,950,000股(即,持股总数91,800,000股*可流通比例25%=22,950,000股),占其所持亚太药业股份的25%。

注2: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止2013年8月16日,亚太房地产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081,000股,根据陈尧根、钟婉珍上市前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亚太药业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亚太房地产持有的股份总数的75%即20,310,750股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13年8月21日重新锁定为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为6,770,250股。亚太房地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00,000股,占亚太房地产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3.11%,未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高于25%,故本次亚太房地产所持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6,770,250股(即,持股